

地藏殿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曾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開會議審議地藏殿的牌照及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該公開會議上，申請人確認已把地庫樓層從整組指明文書申請的申請範圍刪除(備註：該地庫樓層並不適合關乎建築物規定及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亦不適合有關政府土地牌照的規定)，申請人亦請求發牌委員會給予申請人機會於 3 個月內提交該組指明文書申請所須的文件及資料。在考慮了此個案的整體情況、申請人在該公開會議上所有陳詞和回應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發牌委員會決定給予申請人機會於 3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各有關範疇的文件及資料。其後，申請人已於 3 個月內提交文件及資料。發牌委員會已決定繼續審核該組只包括地面樓層的指明文書申請。

在考慮了申請人至今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後，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及就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外，上述只包括地面樓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要求。發牌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只包括地面樓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這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及豁免書申請的要求。發牌委員會現時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定奪。

請注意，「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牌照/豁免書，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上述所需步驟，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期限及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這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規定處置骨灰。

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請，以直接就該牌照/豁免書申請作定奪。